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职的工作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萍华和宋燕霞以及董事许忠良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周萍华担任，符合“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在公司完成财务报告的编制后，认真审阅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部门的各项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我们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审计工作按计划开展，我们认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已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工作计划等报告。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执行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落实和执行，保证公司经营活

四、总体评价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充分发挥了对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审查、监督与指导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

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萍华

宋燕霞

许忠良

2019 年 3 月 27 日